

证券代码：837403

证券简称：康农种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

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审核审计计划与费用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

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审查重大会计政策、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并符合监管要求；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，识别风险隐患，提出完善建议，保障内控有效运行及合规性；

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
（六）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，对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者提出解任建议、要求纠正，依法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提议或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。

（八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制度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季度、中期、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及其他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

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

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、报告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，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调阅查询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修改时亦同。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